西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请假条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请假事由	〈证明材料附后〉　　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起止时间	年　月　日第　节课至　　年　月　日第　　节课；共　　天；　　节课。				
任课教师意见	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辅导员意见	签名(盖章)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
党委副书记意见	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副院长意见	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
院长意见	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
备注：请假3天以上，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；7天以上，学院副院长审批；14天以上，学院院长审批。根据请假时长依次签字，完成请假后交至任课老师。

西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请假条（存根）

姓　名		学　　号		班　　级	
寝室号		学生电话		家长电话	
请假事由	〈证明材料附后〉　　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起止时间	年　月　日第　节课至　　年　月　日第　　节课；共　天；　节课。				
请假承诺	本人承诺：请假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；在请假期间的人身、财产、交通等相关安全问题都由本人负责，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。 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

备注：请假学生提前或按时返校，均须到辅导员处销假；未销假或未按时返校者，按旷课处理。